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2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0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5,0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5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49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258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64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59,84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259,796,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7%;

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晓燕、李玮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

2、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在2024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14: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伟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25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2,700股的59.47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35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2,700股的53.798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893,647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2,700股的5.68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700,785股,占公司总股本983,962,700股的6.06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11,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61,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7%;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7%;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782,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反对428,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38,9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23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9%;反对428,6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0%;弃权38,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185,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36,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50,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0,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4,125,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1,099,5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575,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53%;反对1,099,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8%;弃权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50,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0,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50,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0,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3%; 反对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七、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86,770.8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4月17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2.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稳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08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沿海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29日	2.1%	是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63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6月25日	2.1%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043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1.00%-2.80%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由心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144236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否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否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4点30分在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其他事项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2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